



合同编号：(- -)

中诚智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高速路南出口与环城路连接线）项目施工三标段

购货方：中诚智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竹县分公司

供货方：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高新区

签订日期：_____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403006

购货方：中诚智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竹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北塔街道北城新区美宇凤凰城C区5幢3号

法定代表人：徐升

签约代表：

供货方：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法定代表人：梁熹

签约代表：

甲方因项目建设需要，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甲方所需求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数量	计价单位	单价（元）	单品总价（元）	备注
1	16米景观灯	华体牌	16米	104	套	25630.00	2665520.00	



固定总价金额（小写）：266552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陆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

【本合同单价含 13%增值税、含运费、含装卸费。】

特别约定：（1）甲方向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交易方式为书面合同形式，甲方不接受任何口头协议形式、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固定数量合同。（2）乙方向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数量和总价应与本合同约定一致，乙方未按约定提供货物数量，按照实际供货数量、金额据实结算；如超出本合同数量和总价，双方必须共同签订新的采购合同并按照新采购合同约定履行。否则乙方超过本合同数量和总价部分为无条件免费赠送甲方，甲方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和总价无支付乙方款项义务，且超出部分的材料（设备）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此条为双方对交易风险的自愿约定，甲方和乙方已对本合同条款逐条阅读认可并不持异议，乙方对本合同提出的要求甲方均进行了详细的解释和说明，双方在了解并清楚本合同全部内容基础上签订。

第二条：货物交货时间、地点、方式、风险承担及收货方式：

2.1. 交货时间：甲方依据材料供货计划要求在供货前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供货时间，乙方按照交货时间约定按期准时交货。

2.2 交货地点及方式：乙方必须将材料运输到甲方项目施工现场的指定地点或甲方指定的集中加工地点

（具体交货地点：大竹县城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高速路南出口与环城路连接线）项目施工三标段）。

2.3.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由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甲方签（验）收合格并办理书面签（验）收手续后，该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该货物未经甲方签（验）收前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如：货物在装卸、运输期间发生的毁损、灭失）由



乙方承担。

2.3 指定收送货人员：甲方指定唯一收货人员：徐升（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乙方确认：甲方指定唯一收货人为：徐升 并保证仅向该指定收货人交付货物，除此收货人外的任何人员签收均不代表甲方，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1.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产品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3.2. 乙方供货时随车必须提供乙方加盖公章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四份。

3.3.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材料符合上述约定质量标准及要求的合格产品。

3.4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采取换货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送至本合同指定的地点。

第四条 结算和付款方式

4.1 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一次性】【分期】供完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规格材料（设备），结算时按甲方指定人员签字认可并加盖甲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的现场收货单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所依据的收货单若仅有甲方指定人员签字无加盖甲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的，双方确认该送货行为不对任何一方发生法律效力。结算单金额数量应与本合同约定一致方可有效。

4.2 支付方式：（以下列其中之一方式 ☒ 确定）

（1） ☐ 货到付款

货物在经甲乙双方结算后，甲方 15 日内支付 150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剩余付款项 结算 60 日后即 2025 年 5 月前 结清。

（2） ☒ 先款后货

货物在经甲乙双方确认数量单价后，甲方结清当期货款，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

4.3 支付前提条件：

（1）乙方当次结算的货款必须凭交付货物的税控清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货验收结算凭证，其款项必须经甲方转账支付给乙方，且开票金额必须与转账金额一致，否则甲方



不予以支付货款。

(2) 乙方应保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真实性，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甲方对发票的接收并不表示甲方对该发票的真伪承担责任。如因乙方提交虚假发票或因该发票存在其他瑕疵而使甲方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发票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采购合同，其提供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金额必须与合同内容一致，同时保证所购材料质量，提供真实的货物相关信息资料。乙方仅凭甲方指定人员签字而无甲方盖章的供货行为，甲方概不认可，其相关法律、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与相关人员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约定：

5.1 乙方确认：乙方与任何非甲方公司或书面授权人员签订合同或办理结算，系乙方未尽审慎审查义务，具有重大过错。乙方知晓非甲方公司和书面授权指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项目部工作人员、项目实际施工负责人、项目专业施工班组负责人、劳务分包人员等）的前述签订合同或者办理结算的行为不是甲方委托代理行为，也不构成表见代理，由此签订的合同和办理的结算，均对甲方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5.2 甲方公司唯一指定使用公司的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即本合同尾部加盖的印章）签订合同，乙方确认：任何以甲方名义的项目部公章、项目资料专用章、实际施工负责人私章、签字等签订的所有合同全部对甲方公司不产生法律效力。仅盖有甲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的合同与结算不完善不产生法律效力，还需具备甲方指定的唯一签字人 徐升 签字确认，即只有同时具有甲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的合同、加盖甲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和唯一指定结算签字人员签字的结算单方可作为有效的合同和结算依据。

5.3 甲方指定唯一结算人员签字为：（徐升） 身份证号码：310122199109010711

第六条 廉洁约定

乙方承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的员工、管理人员或其利益相关人员实施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金钱方式、实物方式、消费方式、账外给予折扣等。乙方



保证不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利诱或唆使甲方雇员或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作出违背职务之行为。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付未付的所有金额；同时乙方支付所涉订单（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全额赔偿。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付款期支付乙方货款，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未付部分为基数以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支付乙方至付清之日止。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送货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延误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除因按照合同总价款 10%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因乙方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应按照损失金额进行全额赔偿。

3、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的其它一切行为与甲方无关，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负。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在未取得双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公开、泄露或被使用，否则甲方有权重新议价或者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承担因泄密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解除

乙方有以下任何事项时，甲方不需要任何通知，可马上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照本合同向乙方追偿。

- 1、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行为或事实时；
- 2、在供应期间内，不能满足甲方数量及品质要求无能力供应时；
- 3、被政府机关停止或取消营业资格给予处分时。
- 4、乙方有虚假供货或与签收人有虚假签单行为。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产生有关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乙方确认签订、履行本合同使用的唯一印章、印模如下：

甲方（盖章）：中诚智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竹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梁嘉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28-85585335

联系电话：028-85871899

地 址：

地 址：

开 户 行：工商银行成都东电集团支行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帐 号：4402 2380 0900 0063 682

帐 号：2016 0142 1000 0257

税 号：9151 0000 5582 4484 89

税 号：9151 0100 7622 6005 2M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